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輔導股長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17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1 頁 / 共 2 頁

中山醫學大學輔導股長設置辦法

- 第一條 依據
中山醫學大學班會組織通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五項，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輔導股長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目的
本辦法為以輔導股長主動發現需要協助的同學，並做為班級同學、身心健康中心及導師之間橋樑而設置。
- 第三條 任務
輔導股長的任務如下
- (一)協助宣導身心健康中心各項活動與資源
1. 輔導股長必須先熟悉身心健康中心的資源與功能，繼而扮演身心健康中心與班級同學間的橋樑，傳遞身心健康中心「全人發展、心衛推廣、關愛輔導、懷抱多元」的健康形象。
 2. 傳達身心健康中心舉辦的各項活動，如成長團體、工作坊、專題演講、座談會等等，並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3. 轉發身心健康中心各項文宣資料。
- (二)主動發現同學心理需求且告知諮商管道，並鼓勵或陪伴心理困擾傾向的同學至身心健康中心求助。
- (三)主動申請班級輔導
1. 班級輔導主題與時段於每學期初公告。
 2. 輔導股長應主動收集同學的意見後，向身心健康中心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另見班級輔導辦法。
 3. 輔導股長應於班級輔導進行完成後填寫「班級輔導成果報告」及發放、收回「班級輔導活動回饋表」並交給身心健康中心。
- (四)接受身心健康中心之輔導研習參加身心健康中心舉辦的輔導股長座談會或研習活動，每學期至少六小時。
- (五)針對持續 1 周末到校的同學，主動通報身心健康中心。
- 第四條 獎勵辦法
通過輔導股長任務考核者，核發輔導股長證書。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94 年 03 月 03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97 年 09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06 日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0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通過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輔導股長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5/17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 2 頁/共 2 頁

98 年 11 月 23 日 第 11 屆董事會第 2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 年 08 月 22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10 日 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9 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18 日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通過

105 年 9 月 12 日 105 年 9 月 12 日第十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 1052103076 號簽請校長核定 · 105 年 10 月 31 公告)

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4 月 28 日 第 14 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
簽請校長核定 · 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